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地政資訊系統主機及週邊軟硬體設備暨整合作業系統維護契約書

招標機關: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甲方)

得標廠商: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下同意按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契約範圍: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 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 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 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 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 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 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 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 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契約正本二份,副本六份,乙方執正、副本各一份,餘由甲方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設備標的:詳如附件招標需求書及規格需求說明書。

第三條:契約期限:

- (一) 本約自97年3月26日起至98年3月25日止。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

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 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 告。

第四條:保固責任:

(一)乙方對於升級之各項軟硬體設備於移轉給甲方起,負一年之保固責任,(除耗材外)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甲方於保固期限內如發現前述設備之全部或部份無法正常運作且乙方無法修復時,乙方應替換同等狀態、效能能使甲方業務得正常運行之設備。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自行更換,乙方應提供甲方相同維護業務系統恢復之技術支援。

(二)甲方保留未來一年增購設備權利,乙方應就現有及增購設備之業務系統恢復各項技術提供支援。

第五條:設備維護價金:

- (一)本設備維護價金:總額為新台幣 1,676,181 元整,分四期(每三個月為一期)計算支付,前三期價金為新台幣 419,045 元整,最後一期價金為新台幣 419,046 元整。
- (二)每期維護價金於契約起始之日起,每三個月由乙方檢具統一發票及當期維護紀錄文件向甲方請領。
- (三)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價金。

第六條:保密條款:

- (一)乙方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並應採妥善之措施防止資料洩露、毀損或滅失。
- (二)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獲甲方之各項機密、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資料或相關文件,應負保密責任。乙方應與乙方受僱人或受託人等負連帶保密責任。本項保密責任,不因本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而解除。
-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 無關之第三人。
- (四)於本契約期間,乙方委派至甲方處理業務,依甲方要求乙方應另簽署保密切結。乙方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甲方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七條:設備標的之使用:

- (一) 非經甲方之同意, 乙方不得派人進入設備之設置地點檢視該設備使用情形。
- (二)本契約設備標的於契約期限內,甲方如須遷移、加裝或連接其他設備時,應於 事前通知乙方,乙方應提供各項支援。除本契約特別約定應由乙方免費無條件 處理之情況外,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甲方於契約期限內,因業務需要得隨時要求乙方繼續辦理設備之添加,其價金 另議。如因該添加設備之價金過高或品質不良等情形時,甲方得自行向其他廠 商承購或承租,並與乙方所租售契約設備標的合併使用,乙方不得異議。
- (四)本設備標的在契約期中,除未達到預期效果或無法與契約期限內更新之新主機 系統連接使用等違約情形外,甲方不得要求終止契約。
- (五)本契約期限屆滿,倘甲方尚未簽訂新維護契約前,乙方應無條件依原訂契約條款、項目、單價繼續執行工作,至新契約簽訂生效之日起,並應配合後續承包廠商至本所業務得以維持正常運作為止。
- (六)乙方如有安裝維修本契約設備,需其他廠商技術支援時,應事先知會甲方。 第八條:各項設備之安裝、測試及驗收(含新增及升級之各項軟硬體設備):
 - (一)安裝地點:甲方及甲方指定地點。
 - (二)安裝場地由甲方負責、乙方於安裝施工時必須依甲方相關人員指示辦理。
 - (三)安裝及測試時一切配線、配件等費用,由乙方支付。
 - (四)乙方提供之硬體及週邊設備,如有漏列附件致不能按規格正常運作者,應免費補足。
 - (五)乙方應於簽約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招標需求書、規格需求說明書安裝及測試(含新增、升級及舊有設備),在本契約設備全部完成安裝及測試,同時調整至能供甲方正常使用之狀態,並完成與終端設備之連接後,將完成安裝及測試之日期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起一個月內辦理驗收。

- (六)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 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七)甲方應於接獲乙方第五款書面通知起一個月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甲方進行各項驗(點)收時,乙方均應派員會同辦理,由甲方點收數量及進行系統測試,各項設備經測試可正常運轉後始得完成驗收。驗收所需之儀器、人工由乙方提供。
- (八) 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者,其拆除或修復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九)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十)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十五日曆天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乙方應於完成改正後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安排時間實施複檢,因改正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害由乙方負責。逾期未改正者依第九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十一)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 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且不合格之設備甲方不負保管之 責: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

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使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安裝時,甲方應按實際影響 工期之天數,延長乙方之安裝期限。

第九條:遲延履約及罰則:

- (一)乙方未能於本契約第八條第五款規定期限內完成安裝,每逾一日,乙方應支付 甲方按價金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其違約金之計算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 (二)不合格之設備,乙方未能於本契約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之期限內更換或改善者, 自第十六日起至甲方實施第一次複檢合格之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乙方應支付 甲方按價金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其違約金之計算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 (三)不合格之設備,經乙方更換或改善後,實施第一次複檢如仍不合格,自第一次 複檢不合格之日起,至第二次複檢合格之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乙方應支付甲 方按價金總價千分之二計算違約金,其違約金之計算最高以六十日為限,如乙 方於甲方通知改善之日起十五日內仍無法完成改善或更換者,以複檢不合格論
- (四)前三款情形如係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至安裝逾期,有證據可資證明,且經甲方認可者,得免計其違約金。

第十條:保險:

- (一)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應投保各項電子設備綜合險,其內容包括火險、洪水險、颱風險、地震險、雷擊險、竊盜險、操作疏忽險、第三人惡意行為險, 乙方應於本維護契約規定之驗收合格日前完成投保手續〈保險期間為民國 97 年 ※月※※日至合約期滿日為止〉,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如未投保,則所需保險 費用自價金內扣除。
- (二)本案各項設備因保險事故而致毀損或滅失時、或因驗收不合格無法供甲方正常

使用時,乙方須將各項設備修復至安全、正常、可使用之狀態,或更換與本案設備同等狀態或同樣性能之設備以供甲方使用。

(三)前項之修復或更換期間,甲方得依實際停用天數,停付價金。如因故造成甲方損失,乙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訓練及書籍:

- (一)乙方應免費提供使用本案各項設備之驗收前及驗收後有關技術之教育訓練,並 提供以中文或英文編寫之教材,以供甲方參考使用。
- (二)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在作業上使用之書籍及說明書,並應併同本案各項設備同時送達甲方,其書籍及說明書之數量、種類由甲、乙雙方協商訂定。
- (三)乙方提供甲方之書籍及說明書如有更新或變動,乙方應立即免費供應且在本案 各項設備契約期間,甲方因作業需要另提出與本案各項設備或軟體有關之書籍 或參考資料需求時,乙方必須免費提供。

第十二條:技術支援:

乙方於約期中,應免費回答及解決甲方使用本案各項設備所發生之問題。甲 方為因應作業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技術支援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設備之維護及罰責:

- (一)本契約各項設備由乙方依下列各款規定負責維護,甲方不另付費:
 - 1.於契約期間乙方應指定專人或技術小組負責維持本案各項設備之軟、硬體正常運作功能,提供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不包含消耗品)等預防保養服務,每年至少應從事四次定期維護及保養(每三個月一次),並於第二次及第四次維護時,增作地籍資料庫之檢修保養。
 - 2.主機及其周邊設備(含伺服器、磁碟陣列、防火牆、路由器、集線器等)發生

故障時,乙方應自接獲甲方電話通知起1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電郵等提供技術指導,並於4小時內派技術人員修護完成,使其正常運作;前列維護標的修復時間如超過8小時以上時,乙方應即需提供規格不低於同型設備之替代品供甲方無償使用,並需於10日內修復原設備,倘仍無法修復時乙方應以該替代品賠償。乙方並須於系統正常運作後,二週內提供書面資料敘明處理情形。(以上時間皆以工作時計算)

- 3.其他各項硬體設備故障時或各項設備遭受病毒、駭客或蠕蟲入侵致系統無法運作時,乙方應自接獲甲方通知2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電郵等回應,並於8小時內派技術人員修護完成,使其正常運作,但經甲方同意時得展延完成日期,惟展延期間,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起2日內提供規格不低於同型設備之替代品供甲方無償使用,並需於15日內修復原設備,倘仍無法修復時乙方應以該替代品賠償。(以上時間皆以工作時計算)
- 4.各項軟體設備故障時致系統無法運作時,乙方應自接獲甲方通知起2小時內以 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電郵等回應,並於16小時內派技術人員修護完 成,使其正常運作,但經甲方同意時得展延完成日期。(以上時間皆以工作時 計算)
- 5.如未能修復且無法另提供與本契約設備同等狀態或同樣性能之設備供甲方使 用而影響甲方作業者,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外,自逾本條款第2、3、4 目規定之時間起算,每滿二十四小時甲方除不支付日價金外,乙方並應按日支 付甲方依當期價金總價百分之二計算之罰款,其罰款最高以六十日為限,甲方 得自價金內扣除。本契約各項設備因甲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發生故障時, 其維修費用由甲方負擔。
- 6.資料庫維護服務方式:

- (1)定期性服務:詳招標需求書。
- (2)不定期性服務:詳招標需求書。
- (二) 乙方人員應遵守甲方安全防護之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督導監督。
- (三)乙方於契約期中,如不再代理本案各項設備之維護時,必須先與台灣代理該項產品之總公司簽訂免費對甲方所移轉取得設備之直接維護契約,並提供契約影本供甲方存象。

第十四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 5%,並應於得標後七日內繳納,如決標價未達發包底價百分之八十者,並應繳納差額保證金、該保證金得以無記名政府公債或國內銀行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單或銀行開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換抵為保證金,上述銀行質押定期存款或銀行書面保證均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甲方於本維護合約完成後,無息一次發還。
- (二)如乙方無力完成本契約時,除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外,甲方得動用本項保證金維持本契約進行。如本保證金尚不足支應,乙方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五條:保證:

- (一)甲方對乙方依本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所指定專人或技術小組成員,認為不適 任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乙方更換其作業人員。
- (二)乙方所指定專人或技術小組成員,應依甲方規定簽訂「保密切結書」,乙方對甲方作業設計內容及知悉甲方所提供及衍生之一切有關業務資料、檔案等,均負有保密之責任,不得提供任何第三者,如有洩密情事,乙方應負全部法律責任
- (三)本條款於契約屆滿、終止或其他原因致本契約消滅後仍然有效。

(四)本契約簽訂時,乙方應提供所指定之專人或技術小組成員名冊予甲方,更換人員時亦應向甲方報備。

第十六條: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解除本契約外,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已付出之任何費用及損害由其自行負責。
 - 1.如乙方未依所提規格需求說明書之內容進行本契約各項設備安裝。
 - 2.逾期三十日仍未完成本契約各項設備安裝。
 - 3.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規定者。
 - 4.乙方經甲方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最高日數之違約金後仍未完成改 善或更換者。
 - 5.本契約各項設備經甲方複檢二次而未能通過驗收者。
 - 6.乙方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處以最高日數之罰款後仍未 完成改善或更換。
- (二)甲、乙雙方如因對方不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他方 催告後三十日內仍不履行時,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違約之一方並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期限屆滿前,非經雙方同意,不得任意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權利瑕疵擔保:
 - (一)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產品不致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包含服務標章)、專用權、積體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產品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包含服務標章)、專用權、積體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權利訴訟情事時,甲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相關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

或其他行政主管機關確定甲方應負責之費用及賠償(含罰金或罰鍰)。

- (二)本契約產品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包含服務標章)、專用權、積體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權利致使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應該將該產品及連帶無法使用之產品一併退回乙方,乙方應於十日內將溢收之價金退還甲方,並按甲方付款時之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償付甲方。
- (三)因甲方自行修改產品、合併使用非乙方供應之產品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 ,致產品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包含服務標章)、專用權、積體電 路布局權或其他權利,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3.提起民事訴訟。
 - 4.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5.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會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00)提出申訴。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乙方因爭議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

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九條:本契約如發生訴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立合契約人

甲 方: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負 責 人:田家樂

地 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

乙 方: 精誠資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黄宗仁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8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 月二十六日